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243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承辦人：趙想想
電話：06-5905009#307
傳真：06-5906407
電子信箱：831a9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8034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機關同仁法律知識，本所訂於本(108)年5月29日
(星期三)辦理「生活刑事法律及洩密(妨害秘密)案件實例
探討」研習，請踊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
108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新化區公所。

(二)合辦機關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所暨合辦機關員工60人，另提供其他機關學
校公務同仁15名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至1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三樓展演廳。

(三)講座：國瑞律師事務所劉鍾錡律師

五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5月27日止，合辦機關逕至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>.



gov. tw/），他機關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另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紙筆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新化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農業及建設課、社會課、行政課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電文
2019/05/23
交換章
11:35:33

裝

訂

線